

股票代码: 000958 股票简称: 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1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15日发出书面通知, 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亲自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监事有王同明、赵长利、徐锴。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的议案

根据监管要求, 为落实整改措施, 拟由国家电投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终止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 42.5%股权的委托管理, 因此公司不再将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纳入并表管理。

国家电投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终止后, 公司享有国家电投财务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国家电投财务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及下属单位(不含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往来不再是公司的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将显著下降,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

司的独立性。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取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由于原《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存在超额分配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拟撤销该提案，不再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调整后的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70,877,595.6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8,927,179.36 元。根据东方能源当前实际情况，母公司可供

分配利润主要来源于各子公司分红。现提议公司待所属子公司资本控股在 2021 年上半年将分配给东方能源的利润 272,279,938.27 元现金到位后，2021 年半年度再行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计分红金额为 323,005,111.20 元，即每 10 股现金分红 0.60 元(含税)。

该议案将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5 日